

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93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1 條 輔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依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 13 條第 1 項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，但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（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）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列行為：
- 一、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或物品。
 - 二、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言語、身體碰觸或以猥褻之言語、舉動或其他方法，調戲他人者。
 - 三、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。
 - 四、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、懲罰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。
 - 五、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，違背他方之意思，以肢體或明示、暗示之語言、圖畫、影片或其他方法，施予他方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致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。
- 第 4 條 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，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。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，應即檢討、改善防治措施。
- 第 5 條 本校擇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或於員工在職訓練中，合理規劃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，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。
- 第 6 條 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，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，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處理性騷擾事件。
- 申訴專線電話：05-2281001 分機 103
申訴專用傳真：05-2252349
申訴電子信箱：fjsh @fjsh.cy.edu.tw
- 第 7 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，設置本校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並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（派）兼任之，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。
- 一、委員任期二年，自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之日止。
 - 二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- 第 8 條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。以言詞申訴者，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，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三、申訴之事實及內容。
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五日內補正。逾期不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
第 9 條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，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申訴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
第 10 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- 二、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本委員會評議。
- 三、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- 五、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結案。

第 11 條 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，並應附具書面理由，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。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 12 條 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；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，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並解除其聘任。

第 13 條 申訴事件如涉及委員本身，或有其他事由可能妨害調查之公正者，應自行迴避。當事人亦得檢具理由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。

第 14 條 本校調查處理性騷擾事件時，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。

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第 15 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者，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第 16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人之相對人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等處分。教師移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、職員工移請職員考績委員會辦理懲處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，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。

第 17 條 性騷擾行為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人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。

第 18 條 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縱、考核及監督，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 19 條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，本校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 2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